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7月14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7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科技”）增资，以膜科技为主体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上事项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2,665.474万元、实物资产账面价值11,235.78万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140.46万元，共计26,041.714万元对膜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额仅限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额，不涉及超募资金的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膜科技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8,041.714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地工商部门批复的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专户（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设立专户，账号为806621733008091001）原有募集资金2,7058.994万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01.380 万元（其中 10,916.43 万元为上次置换资金，具体内容已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余额为 15,257.614 万元；本次增资使用专户资金 12,665.474 万元，剩余 2,592.14 万元将作为公司支付该项目剩余的工程及设备款。

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0）第 062 号），公司拟用于增资膜科技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3,376.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11.68 万元。其中：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2,32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7.55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95.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83 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 8,712.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71.66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2,14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9.65 万元。公司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目前正常使用于膜材料生产经营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次增资额 26,041.714 万元与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2,7058.994 万元相差 1017.28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 368.25 万元的差异（累计折旧和摊销费用）、购买设备的进项税金 631.44 万元不计入设备账面价值、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所发生的支付手续费 17.59 万元未在账面价值中体现所致。

2、关于膜科技对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

（1）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公司将把原专用账户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设立专户（账号：806621733008091001）中募集资金余额通过增资的方式拨付至全资子公司膜科技进行专户管理。

（2）膜科技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就膜科技管理和使用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膜科技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14 日